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7〕142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田敏退学处理的决定

田敏，女，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2012级3班（本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1510704130145，学号：20111143013。

该生至今在籍时间超过六年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中“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”，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，经2017年11月1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田敏退学处理。

田敏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

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